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街50號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已經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文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范本文哲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核數師酬金。

4. 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4(b)段之规限下，并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权，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回购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上文4(a)段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及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文4(a)段所载授权回购的最高股份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拆细之前及之后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数目的比例须相同；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权。」

5. 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5(c)段之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权，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及买卖本公司股本内的额外股份及订立或批出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订立或批出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上文5(a)段的授权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本面值总额，惟根据：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而发行之股份；及
 - (iii) 以股代息计划或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以配发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关股息的类似安排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文5(a)段所载授权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拆细之前及之后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数目的比例须相同；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权。

「供股」乃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内向于某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或各类股份持有人按其当时所持的股份或股份类别的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或提呈或发行附有权利可认购股份之认股权证、购股权或其他证券（惟须受董事就零碎股权或于考虑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后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规限）。」

6. 作为特殊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会议通告（「**通告**」）第4及第5项所载的决议案通过后，扩大通告第5项所载决议案所述的一般授权，在董事依据该项一般授权可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入本公司依据通告第4项所载决议案提述的授权可回购股份的总数，惟此数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

7. 作为特殊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受限于及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因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将予

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额外股份上市及买卖后，谨此批准更新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限额，惟：

- (a) 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经更新限额**」）；
- (b) 就计算经更新限额而言，先前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包括根据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尚未行使、已注销、失效或行使的购股权）将不会计算在内；
- (c) 谨此无条件授权董事根据购股权计划提呈发售或授出购股权，以认购最多为经更新限额的股份，并于该等购股权获行使时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买卖股份；及
- (d) 经更新限额的有关增加无论如何不得导致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的30%。」

特别决议案

8. 作为特殊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 (a) 受限于及待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所需批准后，将本公司的中文双重外文名称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称**」），自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发出采纳双重外文名之注册证书当日起生效；及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全权进行其认为属必要、适宜或权宜的所有行动及事宜、签署所有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施更改公司名称及／或促使其生效。」

9. 作为特殊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已经或未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章程细则第175(b)条应全部替换，并修订如下：

在下文第(c)段的规限下，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均须由两名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且每份资产负债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规定须载有或附加或附录之每份文件)以及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损益账，连同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副本，须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二十一(21)日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电子方式提供、送交或以邮寄至本公司每位股东及每位债权证持有人的登记地址，以及每位根据本细则的条文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条件是本细则不须要求就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但未有获送交该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东或债权证持有人有权向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免费索取一份该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当时(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场买卖，则须将根据该证券交易所当时之规例或准则所规定数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该证券交易所或市场。」

承董事会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除主席以诚信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的所有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的网站。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须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不迟于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之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书将视为被撤销。
4. 为厘定资格参加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将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务请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舖。
5. 载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项相关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报寄发予本公司所有股东。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译版本仅作参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蔡鉴彪博士、文绮慧女士、郑善强先生及范本文哲博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周镜华先生及陈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